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學生代表聯席會議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杜碧娥同學

肆、與會人員：蕭凱文同學（經濟系）、洪珮瑜同學（臺灣系）、鄭丞軒同學（財法所）、陳冠齊同學（英美系）、譚凱聰同學（華文系）、陳彥成同學（公行所）、劉家亨同學（社政系）、江芳儀同學（中文系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羅文君助理

陸、紀 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：經推舉本次會議主席為杜碧娥同學（諮臨系）

捌、討 論 案

第一案：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根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、第四條之規定，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，由系、所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，名額四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請討論學生代表產生方式。

決 議：

1.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 3 週內各系所（共 10 系所）應自行分別產生學生代表 1 名。
2. 院辦公室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4 週召開系所學生代表會議。
3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4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代表中圈選 2 名。開票後，各領域獲最高票前 2 名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5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6. 學生代表選舉開票時應一併提出候補代表（依序，各領域 1~2 名）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